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受让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斯坦道在产品、技术、市场方面的协同性较强，双方合作，有利于进行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方向。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项目实施。
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美亚中敏增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美亚中敏此次增资为实际经营所需，便于其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，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。此次增资为美亚中敏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67.73%不变，不影响公司对美亚中敏的控制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美亚中敏的增资事项。

三、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成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周成祖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任职要求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周成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曲晓辉、蔡志平

2017年3月7日